

### 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舉行了二零零五年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 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表示，現時政府財政稍為好轉，元朗區一些大型文康設施工程將盡快展開。元朗區正在興建中或已獲撥款進行的工務工程及小規模建築工程項目，包括天水圍第 17 區的體育館、東頭工業村遊樂場改善工程、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和天水圍第 107 區 7 人足球場。至於康文署籌劃中的四項工務工程，則包括天水圍第 25、25A、25B 區鄰舍休憩用地、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和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3. 有委員表示，元朗區各項文康設施工程，雖然早已訂定優先次序及時間表，但礙於冗長的工務計劃程序，以致遲遲未能動工。因此，在會議上委員通過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積極回應地區居民的急切需求，根據原先訂定的優先次序，全面縮短及加快各項文康設施工務計劃的程序及籌劃工作所需的時間，務求提早動工興建元朗區所有文化及康樂設施。」

4. 另外，亦有委員建議康文署考慮與私人機構合作，以綜合發展區計劃模式，由私人機構進行大型發展計劃時，一併興建大型康樂設施後交由政府管理，以加快興建各項文康設施的進度。康文署則回覆表示，所有工程項目都必須按照政府工務工程程序處理，分別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工務工程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通過，故所需時間較長。康文署也積極考慮有關私人參與發展計劃，但一般只適用於較大的發展區，及有關計劃仍在籌劃階段，並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審議及通過。現時將軍澳便是以綜合發展區計劃模式的地區之一。

####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的申請

#####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5. 委員通過推薦財委會 4 個新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資格。該 4 個新團體包括「慈輝雅集協會」、「元朗青山道 22-26 號金源大廈業主立案法團」、「香港資深柔道教練公會」和「基督教香港聯合五旬節教會有限公司」。

(2) 二零零五年七至九月的文藝、康樂及體育活動撥款申請

6. 由於第二季的申請撥款總數多於該季的預留撥款，文委會通過只推薦財委會資助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不超過 10% 的活動，而每個團體在文康社三類活動中只可各有最多一項活動申請獲得資助。

7. 另外，委員認為活動必須全劇以粵劇形式表演，才能釐定為粵劇表演，粵劇和粵曲混集形式的表演只會視作粵曲表演。因此，活動文 73「粵劇戲曲迎中秋」只能以粵曲形式審批，即最多只能獲批 12,000 元的粵曲撥款上限，繼而該活動由於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超過 10%而不獲推薦。最後，委員通過向財委會分別推薦撥款約 44 萬元及約 67 萬元，以資助 53 項第二季的文藝活動及 60 項第二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8. 由於會議未有足夠法定人數而須終止，至於未能完成討論的餘下議程，將會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檔號：HAD YLDC 13/30/1/11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